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陳俐君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眾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勞上字第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八百零九元，應予退還。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四百一十九萬七千零四十五元，第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五百零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三千三百零二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為其所得受之利益。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二、本件抗告人第一審聲明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關於(一)編號1請求確認兩造自民國106年6月6日起至107年4月

01 11日止（下稱A期間）僱傭關係存在，編號4請求給付A期間  
02 薪資新臺幣（下同）28萬9,680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3,258  
03 元、生理假未休工資1,800元及編號5補繳勞工退休金1萬7,6  
04 26元（下合稱A期間薪資等）；(二)編號2請求確認兩造自108年  
05 5月21日起至復職日止（下稱B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編號3  
06 請求自110年9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1萬4,000元  
07 本息，及編號4請求工資38萬2,968元本息（108年5月21日起  
08 至110年8月31日止），編號5請求自108年6月起至僱傭關係終  
09 止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950元（下合稱B期間薪資等）。A、  
10 B期間薪資等其中各項請求雖各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  
11 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  
12 的之價額，各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依抗告人主張A、B  
13 期間每月薪資依序為2萬8,400元、1萬4,000元，並依勞動事  
14 件法第11條規定，請求確認A、B期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其  
15 訴訟標的價額依序為28萬9,680元、84萬元，高於A、B期間  
16 內請求薪資、提繳退休金等金額，是A、B期間薪資等之訴訟  
17 標的價額依序核定為28萬9,680元、84萬元，加計非在A、B  
18 期間內之請求即編號4、5請求103年11月至106年6月5日之特  
19 休未休工資6,160元、生理假未休工資4,602元、107年12月  
20 至108年5月20日之特休未休工資1萬2,240元，及勞保差額2  
21 萬6,081元、健保差額1萬6,640元、慰撫金300萬元、提繳10  
22 8年1月至5月20日之勞工退休金1,642元（以上合計306萬7,36  
23 5元，下稱慰撫金等），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9萬7,0  
24 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580元，其中請求確認僱傭關  
25 係存在、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計115萬4,324元部分，  
26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3即8,323元，抗  
27 告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4,257元，抗告人繳納3萬5,066  
28 元，應退還溢繳裁判費809元。

29 三、關於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抗告人上訴及追加之  
30 訴聲明如附表二、三所示，即追加後係請求確認兩造自106  
31 年5月26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擴張A期間

01 之僱傭關係)，及自110年9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  
02 資2萬8,400元(擴張B期間之薪資)，其餘聲明與第一審同。  
03 則依上述標準計算擴張後A、B期間訴訟標的價額為30萬93  
04 元、170萬4,000元，加計慰撫金等，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合  
05 計507萬1,45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6,938元，其中請求  
06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退休金計202萬8,737元，依  
0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3即2萬1,097元，抗  
08 告人應繳納5萬5,841元，惟僅繳納5萬2,539元，則抗告人應  
09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302元。

10 四、原法院裁定第一審、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依序為  
11 428萬6,729元、427萬8,329元、87萬4,077元，並命退還抗  
12 告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512元，及命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4,0  
13 33元，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4 非無理由。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  
16 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1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0 法官 邱 璿 如

21 法官 李 國 增

22 法官 游 悅 晨

23 法官 蘇 芹 英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